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49338 债券简称：20 海能 01

债券代码：149460 债券简称：21 海能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能达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68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发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338，简称“20海能01”，规模1.4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发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460，简称“21海能01”，规模3.6亿元）。

二、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

发行人为应对与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商密诉讼”）判决带来的挑战，更加有效的保护海能达在美业务，并有效保障海能达员工及客户合法权益，发行人在美国的三家子公司于2020年5月根据美国破产法典第十一章的规定主动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破产法院（以下简称“加州中区破产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2021年10月，发行人聘请的破产重整管理人 Chief Reorganization Officer（以下简称“管理人”）向加州中区破产法院递交了清算计划草案。清算计划草案将在经全体债权人分组表决、听证、法院裁定等程序，且同时满足清算计划生效条件后开始执行。

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1月20日（北京时间2022年1月21日），管理人向加州中区破产法院提交了全体债权人对清算计划草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该项草案已获得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后续法院将根据投票结果对清算计划草案进行裁定。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公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注到美国司法部通过其官网发布的基于商业秘密诉讼对海能达的指控信息（以下简称“指控”），若指控最终成立，海能达可能被处以不超过有关商业秘密价值三倍的罚款。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在一审程序中提交的其他未决动议仍然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8日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商业秘密诉讼同时进入上诉阶段。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商业秘密诉讼及诉讼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海能达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商密诉讼在一审程序中提交的其他动议包括但不限于一审判决结果、关于许可费的判决、关于利息的判决、关于诉讼杂费的判决，其中：一审判决结果、关于许可费的判决等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关于利息的判决、关于诉讼杂费的判决已于2021年8月13日由伊利诺伊州法院判决，具体详细见《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诉讼判决涉及的对方律师费、利息费及诉讼杂费。

四、偿债保障能力的影响分析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业绩预告，发行人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5,000.00万元-61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至-58,000.00万元，同比下降509.24%-708.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00万元至-56,000.00万元，同比下降113.98%-215.34%。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系：1、受疫情影响，虽然发行人下半年业务开始恢复，但2021年全年整体收入未实现增长目标；2、上游供应紧张导致电子器件等原材料涨价，发行人第四季度毛利率有所下降；3、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产生较大汇兑损失；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去年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处置部分业务及资产；5、美国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约-1.9亿元。

本次因商密诉讼，发行人对涉商密诉讼的三家美国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事项将影响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约-1.9亿元（数据未经审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担保人偿债意愿情况、银行授信情况、债券投资人回售意向及发行人债券付息及回售资金安排计划情况等。同

时，受托管理人沟通联系了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了解其担保意愿。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